

緊急救援基金
漁農業補助金(海魚養殖)
申請須知

緊急救援基金是根據《緊急救援基金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103 章)的規定而設立的信託基金，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是基金受託人。基金旨在提供迅速援助給因火災、水災、暴風雨、山泥傾瀉、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，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負責發放緊急救援補助金予受天災影響，而有嚴重損失的海魚養殖人士。補助金旨在協助紓緩海魚養殖人士因天災而須面對的經濟困難。補助金乃援助而非補償性質。基金的款項，是按緊急救援基金《執行指引》所訂的準則發放。《執行指引》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查閱。

申請手續：

受天然災害影響之海魚養殖人士可於災後七個工作天內，携同身份證明文件、海魚養殖業牌照及相關資料，前往指定的漁護署或魚類統營處(魚統處)辦事處，辦理申請手續。申請人須注意補助金是按戶(家庭)發放，因此每一戶只可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
審批：

漁護署會透過到養魚場實地調查及電話訪問，評估養魚場的損毀及損失情況。漁護署會核實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，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。申請人必須符合緊急救援基金《執行指引》的資格準則，才可獲發放補助金，有關內容簡述如下：

1. 只有持牌的小規模養殖海魚人士，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養殖海魚，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。
2. 除非特殊情況，損失或損毀的魚排或魚籠，必須分別佔所使用魚排或魚籠至少三分之一，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。
3. 除非特殊情況，損失海魚的價值，必須佔所養殖海魚總值至少三分之一，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。
4. 就上文第(2)及(3)項而言，有關魚排、魚籠或海魚發放的補助金額，不應超過實際損失的價值。
5. 商營養殖企業或大型養殖場，除非陷入極度困境，否則不會獲得考慮。
6. 如已為海魚／魚排購買保險，而養殖人士其後獲保險公

更新日期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

司賠償，他或需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。

補助金發放：

獲發放補助金者在接獲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日期，前往曾辦理登記的漁護署或魚統處辦事處，辦理領款手續。

上訴

申請人如對其審批結果有任何異議，可於漁護署回覆信件的發出日起計 14 天內，以書面向漁護署署長提出上訴，並詳述上訴原因。

其他援助

海魚養殖人士如生計出現困難，可向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經濟援助。

海魚養殖人士如需要進一步的發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恢復魚場生產，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低息貸款。

其他須注意事項

申請人須注意下列各項：

- (1)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，並無權力批准申請。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，任何人士倘給予公務員任何禮物或利益，即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規定。
- (2) 申請救援補助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。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，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：

	<u>電話號碼</u>
廉政公署	2526 6366
漁農自然護理署主任秘書	2150 6650

查詢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150 7108 或向您所屬的魚類養殖區的區長查詢。

更新日期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